

兩岸關係的典範轉移— 從辜汪會談到當前兩岸跨域流動政治爭議時期*

衛 民**

摘 要

自 1993 年召開辜汪會談，並簽訂 4 項協議至今，兩岸關係已歷經四分之一世紀的發展，所處的環境有了很大的變化，連帶的，兩岸關係的思考模式，也即本文所指涉的學術典範，也有著極大的改變，本文欲藉對此一學術典範轉移過程的探討，剖析當前兩岸關係之問題癥結與發展方向。文中首先探討當前兩岸所處環境及相關學術典範之轉移；其次，運用上述文獻探討與實際案例觀察，建立探討兩岸議題的概念架構並說明觀察此架構所欲實施的研究方法；再次，以此概念架構分別探討兩岸對現階段的政策認知，以及據此政策認知所採的政策方針與措施。本文主張，兩岸關係屬於一種「連綴社群」類型，而據此類型觀察，當前北京施行「操之在我」的政策，進行單向的主觀思考乃勢所必然，而台北主要仍採既定的「維持現狀」政策，同時思圖尋求突破兩岸交流僵局的機會，對北京在兩岸關係上實施「操之在我」的政策似乎並無完整的對應方法。本文指出，表面上當前兩岸在交流方式上仍呈形式對等的狀態，但由於兩岸基本上處於傾向「連綴社群」的制度結構下，當前北京在交流方面依此一概念架構施政，使兩岸關係情勢明顯現向北京傾斜，台北如不從速重塑政策方向與作法，在短、中期間將持續處於劣勢。

關鍵字：兩岸關係、方法論的民族主義、社會的流動論、跨國主義、連綴社群、
惠台三十一項

*本文初稿發表於 107 年 6 月 8 日於開南大學主辦的「第十三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感謝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趙建民教授慨予斧正；同時感謝本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與指正。本研究如有任何疏漏，文責當由作者自負。

** 開南大學榮譽講座教授，電子郵件：davidwei@mail.knu.edu.tw

壹、前言

近數十年來兩岸關係朝著和平與穩定方向有著長足的進展，然而其中亦有難以徹底解決的基本分歧，也即，兩岸雖自 1992 年香港協議以來對於一個中國原則有了突破性的進展，但隨著兩岸關係的演進，各方對此一原則的解釋有著愈來愈大的歧異，也使台海局勢在和平與衝突之間出現了極大的波動，本文冀望在此提出一個觀察兩岸關係的新類型學（typology），以之剖析當前兩岸關係所處的全球化環境及其相應的政策模式，進而探討兩岸關係當前之形貌及在兩岸新環境下北京對台所採政策的背後意涵，最後據此對台北的因應之道有所建言。

貳、全球化環境與新概念架構的提出

隨著新舊世紀的交替，兩岸關係受全球化風潮影響的程度也愈來愈甚，新的交流型態不但顯現於物質關係上，也顯現在人們的行為及意識上，連帶的，也使既有的兩岸關係觀察視角對若干新生現象的觀察已可能有所不足，故本文藉助新興研究概念以為彌補，相信此種嘗試是有一定意義的。

當前學界對於跨地域交流的研究已有若干新興的觀點，其一是自社會學移民研究中引入「跨國主義」(transnationalism) 觀點，從中並導出新的研究典範與工具，從而成為兩岸研究上一個可以期待的領域；另一是自政治學的「分裂國家理論」(divided nation theory) 衍伸而來的「連綴社群」(linkage communities) 概念¹，「連綴社群」的概念在探討兩岸互動方面，嘗試以「社區取向」(community orientation) 分析分裂國家的狀況，主要強調在分割 (partitioned) 社會中，屬於「連綴社群」的人民比例愈高，則體系間軍事對抗的可能性就愈低，同時也更容易達到功能性整合，最後並藉此走向和平的政治融合或統一之路 (Wei, 1991)。「連綴社群」此一概念在世紀之交首先由魏鏞提出 (Wei, 1997；魏鏞，2000、2002a、2002b、2003)，其後相繼的研究逐漸出現 (耿曙，2003；陳朝政，2005 a、2005 b；衛民，2011、2013、2015、2016)，目前雖然此一概念主要仍運用在台商研究上，但是此一概念由台商研究擴充到對當前兩岸交流各面向的探討乃是指日可待的²，本文試圖將「跨國主義」與「連綴社群」此兩概念引入對兩岸交流的觀察上，並將兩者涵蓋在一個更全面的概念架構下，嘗試自兩者所蘊含的概念中抽離出兩個面向、四個屬性，以建立一個類型學，藉之產生四組觀察兩岸關係的類型，祈求此一作法對當前兩岸關係學術研究的發展及實際問題的解套能有所助益。

¹ 原創者魏鏞對於 linkage communities 此一名詞的中文，所使用的是「聯鎖社群」，不過此一議題的後繼研究者耿曙 (2003) 以該中文名詞的意義比較封閉，以「連綴社群」代之，並獲得較多人的接受，筆者亦沿用此一中文名詞。

² 例如吳玉山在 2009 年台大政治系主辦的「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研討會上，發表〈十年的知識薪傳：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一文，認為連綴社群此一途徑未來的發展值得高度期待，該文其後發表於《中國大陸研究》第 52 卷第 3 期 (2009)。

一、跨國主義概念的內涵

兩岸關係研究與政治學其他議題相同，長期受民族主義典範之影響，亦即研究時受 Wimmer & Glick-Schiller (2002) 所說的「方法論的民族主義」(methodological nationalism) 的影響。依照此一觀點，自 1648 年「西伐里亞和會」(Peace of Westphalia) 以來所興起的現代民族國家體系，將人與領土的關係深植於民族國家之上，在民族主義概念下透過「認同—邊界—秩序」此一「分析上的三位一體」(analytical triad)，建構了一組彼此相連的概念：「認同」此一概念在傳統上即被視作認定人民的定義，而認同或人民又與領土連結，並在此領土邊界內，由法律支撐起特定的社會政治秩序，而此社會秩序同時亦自集體認同的意識中產生，並支持此一集體認同意識 (Vertovec, 2009: 87)。長期以來，民族國家構成統治單元的想法幾已深入人心、牢不可破，而在此一民族國家中心觀點下，其他政治層面的角色都圍繞著民族國家思考；一個明顯的例子，就呈現於民族國家以公民身份為中心的思維：國際社會普遍承認單一公民身份，並不承認雙重國籍，而這種民族主義的思維並長期影響著社會科學各學門的思考，包括由此衍生的「同化論」(assimilation) 主導著移民論述 (Faist, 2000: 14)。

隨著全球化的勃興，社會科學出現了「後民族主義」(post-nationalist) 觀點，在方法論面向上亦由社會的「民族主義容器論」(container concept of nationalism) 轉向「社會流動論」(social fluidism)。如前所述，傳統的民族主義容器論是透過認同—邊界—秩序此一「分析上的三位一體」來瞭解政治變遷的，當前的全球化過程卻使得人們認同模糊、邊界限制遭到抹煞、以及政治秩序受到嚴重挑戰，也即藉著全球化過程中行動容易迴轉的性質，對於必須做出長期許諾的認同事項進行破壞，使當前民主國家的認同變成片段、間歇、及反覆，社會不再靠著堅貞的認同及虔誠的效忠來維持秩序，邊界也不再與全體政治社群一致。在此情形下，過去所強調的領土主權、集體秩序、全民團結都隨著跨域交流的遞增而淡化了 (Heisler, 2001: 236, cited in Vertovec, 2009: 87)。

另外，以「跨國主義」為焦點的研究嘗試將移民議題由「國家中心」(state-centered) 角度轉向「社會中心」(society-centered)，由而出現了「社會的流動論」與「社會的民族國家容器論」(nation-state container view of society) 對照的問題；與方法論的「社會的民族國家容器論」不同的，方法論的「社會的流動論」持著當前世界社群乃建立在共享的文化型態與價值之上的想法 (Beck, cited in Kennedy & Roudometof, 2002: 7)，在此觀點下，文化被視為跨地域或跨國的一種學習過程，它是流動的，而非固定的，是空間的，而非地域的；此觀點超越了文化的容器觀點，也即並未將文化想成袋子或模版那樣可以打包或拆卸的有形物品，在此情形下，持著社會流動觀點者，既不認同「同化論者」所持可以將移民自母社會連根拔起的想法，也不認同「多元文化論者」(multiculturalists) 那種可將文化輕易移植他地的觀點 (Faist, 2000: 31)。

換言之，如今「在地性」(locality)不再被視為維持社群的唯一工具：「文化」與「在地」已經脫勾，文化的「去在地化」(delocalisation)乃構成當今世界與16世紀以來所進行之全球化最大不同之處；而文化如此，社群亦然，文化可以跨界形塑，涵攝文化於其中的社群也可以與在地脫離。如今社群成員已經可以不再以直接面對面的方式互動了，德國社會學家Beck即以生動的方式說，如今人們可能與某些本地團體彼此孤立、像生活於不同星球之上，另一方面，他們與千里之外的人們卻可能有著高度的社會接近性，形成共同的社會空間(Beck, 2000, cited in Kennedy & Roudometof, 2002: 11-12)。在此情形下，「社會的民族國家容器論」已經不適合掌握當代世界的複雜關連性了(Ben-Rafael & Sternberg, 2009: 5)。

也即與「國家中心觀點」不同的是，新理論認為在國家行動者之外，次國家角色與超國家角色都可當作不同的自主行動者，在此情形下，世界被定義成一組互動的體系，而非只是由地理和法律定義的一組互動實體(Rochester, 1979: 4)。在全球化的鑲嵌下，過去社群乃是以狹窄方式所定義的忠誠來維繫自然關係，像以血緣、親戚、居住地等物質接近性為核心的定義方式，如今已改成以信任、反思、象徵性目標為主的群體(Kennedy & Roudometof, 2002: 6-7)。當前跨國主義所對應的「後民族主義」或「遠距離民族主義」(long distance nationalism)，依據的亦是Anderson(1991)將居住地與發生場所區分的論點，也即民族是「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ies)，此一想像共同體的「真實」在於它被視為「真實」，而此被人們當真的事項結果影響了人們的行為及社會生活(Ben-Rafael & Sternberg, 2009: 6)，在此觀點下，「社會的民族國家容器觀點」已不適合掌握當代社會的複雜互聯性質了。

二、連綴社群概念的內涵

如前所述，連綴社群概念嘗試以「社區取向」(community orientation)取代「國家中心」(state-centered)角度以分析分裂國家的狀況，在方法論上亦採「社會流動論」。此一概念是魏鏞於1970年代創立「多體系國家」(multi-system nations)概念的衍生物，魏鏞當年自「分裂國家理論」(divided nation)或「共同屋頂理論」(common roof theory)的主張中衍生出「多體系國家」觀點(Wei, 1971)。嗣後他又從「多體系國家」觀點中演化出「民族內共同體」(intra-national union/commonwealth)概念，至此他已朝著以全方位概念架構來建構兩岸互動模式發展了，魏鏞表示：

必須建構一套新的模式，筆者乃創建了「多體系國家」來界定「分裂國家」的性質，提出「聯鎖社群」(作者按：即本文「連綴社群」)的新概念來剖析及預測多體系國家不同部分之間的互動，及開創出國際法下的新人格「政治實體」來賦予多體系國家不同部分在國際法下的地位(2002: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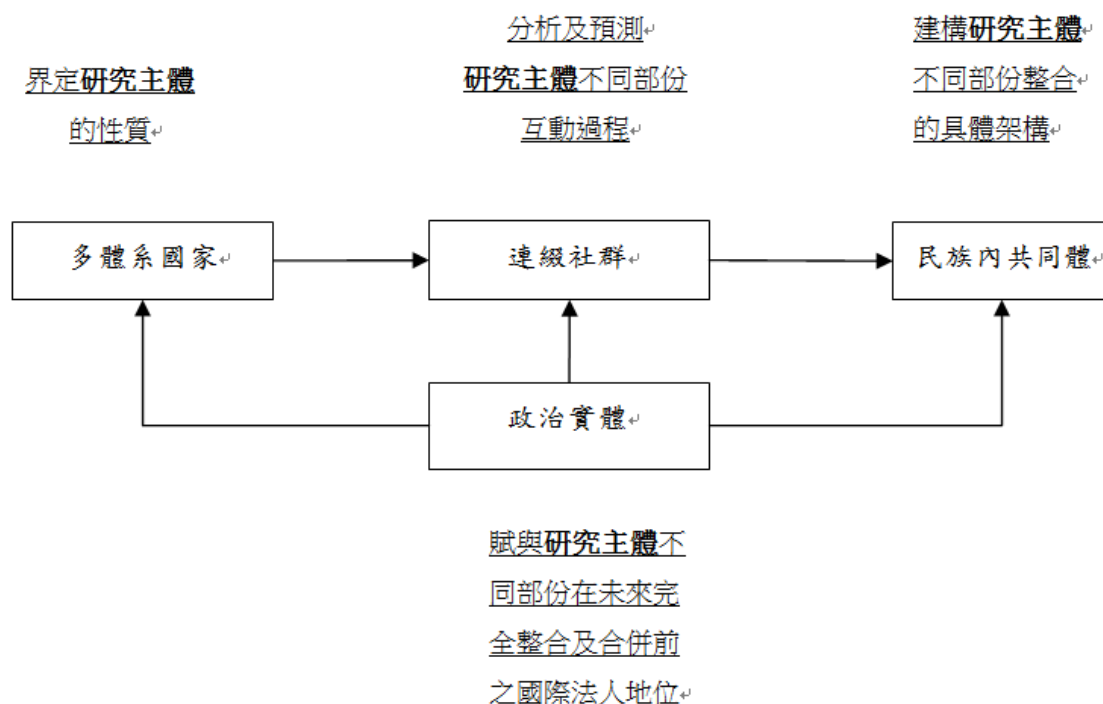


圖 1 魏鏞的啟發性兩岸互動綜合模式

資料來源：魏鏞，2002：43

也即魏鏞就自己歷年在兩岸互動模式建構上的努力，作了一個總結，內容主要包括了：(一)以「多體系國家」的概念來界定「分裂國家」的本質；(二)用「連綴社群」這樣的經驗性模式，來「描述」或「模擬」多體系國家不同部份如何透過經貿、旅遊、及文化交流等方式，來增進相互關係的融合過程；(三)用「民族內共同體」的概念詮釋並建構多體系國家未來整合的具體架構；(四)最後再用國際上的新國際人格——「政治實體」來解決過渡期間多體系國家不同部份之國際地位及國際參與問題（魏鏞，2002：43），這些模式間的相互關係可以用圖 1 來表示。

在上述概念當中，「連綴社群」乃是為了剖析「多體系國家」不同部份之間互動所提出的新概念，其意思是指多體系國家之內的一個體系有一群人民與另一體系內的人民及社群間產生了廣泛形式的接觸，導致這些人們跨越體系界線，而與另一體系中的人民之間發展出相當程度的情感關係，彼此相互了解，在描述此種關係時，魏鏞（2002：23）指出，連綴社群是從「社區」而非「國家」、「治權」而非「主權」、「人民」而非「政府」的角色來分析所謂「分裂國家」的狀況，很明顯的，在魏鏞的觀點下，連綴社群已從方法論的「民族國家容器論」轉向「方法論的流動論」，循此方向發展，國家對於社會的安排與宰制逐漸走向沒落，而國家對於人民交流的支配亦不得不因此鬆動，另一方面，由個體聚合的民間亦逐步自主發展與擴大影響（耿曙，2003：481）。

三、將國族論述納入跨國主義與連綴社群概念

在 2 兩岸之間國家認同與公民身份兩者雖開始解套但並未完全成立(Tseng & Wu, 2011: 266 & 269)，但在說明兩岸為何能接受雙方的國家認同、宣稱對方人民是國民卻又不以對方為公民時，兩位學者乃以兩岸藉著戶籍制度區分公民與國民，故可以「以台商為人民，而以在當地設有戶籍者為公民」，由於他們是以「方法論的國與國關係」來作為解釋兩岸公民身份的自變項(Tseng & Wu, 2011: 267-268)，此處不啻呈現以一國來看待包括台商在內的兩岸人民就變得讓人不解，為了使此一議題能說明的更清楚，就必須另從「一國之內」與「兩國之間」的國族論面向著手。

四、建構兩岸關係的類型學

根據上述討論，僅從「方法論的民族主義」面向分析兩岸交流狀態仍有所不足，還必須另外納入「一國之內」與「兩國之間」的國族面向，才能較為清楚的說明問題，也即作者認為有必要建立一個兼顧「社會的民族國家容器論」/「社會的流動論」以及「一國之內」/「兩國之間」的類型學，或能對當前兩岸交流此一議題有更清晰的認識。

在表 1，作者就兩岸交流型態建立一個類型學，此一類型學乃是依照「方法論」及「國族」兩個面向中的各兩個屬性，以形成一個有關兩岸交流型態的 2X2 的分類架構。在橫列的方法論面向部份，分成「社會的民族國家容器論」及「社會的流動論」兩者；在縱欄的國族面向部份，則分成「一國之內」及「兩國之間」兩者。根據此四個屬性，表 1 陳示了四種可能的類型以供觀察兩岸交流型態，底下就根據此一類型學所形成的四個類型的意涵分別進行說明：

- (一) 國內人民：建立在方法論的「社會的民族國家容器論」面向及國族的「一國之內」面向的此類型，堅持在兩岸事務上人民必須擁有唯一的國家認同、謹守唯一的國界標誌、接受唯一的政治秩序安排，其中一個案例即大多時候北京在兩岸爭議上所持的「一個中國原則」立場。
- (二) 傳統移民：建立在方法論的「社會的民族國家容器論」面向及國族的「二國之間」面向的此種類型，主要是以「同化論」的立場來看待跨越兩國之間的遷徙，而不接受雙重公民身份的立場；當前極少數跨越兩岸的人民被要求改變身份³。

³ 陸委會副主委簡發言人邱垂正表示，據統計，台灣民眾在大陸設籍、領用大陸護照，依法喪失台灣人民身份，2004 年至 2017 年，共 567 人（中國時報，2018/05/25：A4）。

表 1、兩岸交流型態的類型學

		國族的面向	
		一國之內	二國之間
方法論 的面向	社會的民族國家容 器論	國內人民	傳統移民
	社會的流動論	連綴社群	跨國主義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製表

(三) 跨國主義：建立在方法論的「社會的流動論」面向及國族的「二國之間」面向的此類型，認為認同、邊界、秩序不構成兩邊人民交流的過大阻擾，不過居此種類型人民雖具特殊權利的非公民身份，但兩邊人民仍然分屬兩國。

(四) 連綴社群：建立在方法論的「社會的流動論」面向及國族的「一國之內」面向的此類型，認為儘管人民於一國（或「民族內共同體」）之內交流往來，但承認他們在不同地區具有相應的社會權利以至政治權利。

上述四種類型中，「國內人民」及「傳統移民」兩類型的內涵一般比較為人所知悉，至於「跨國主義」及「連綴社群」則因概念提出的時間較短，有待較多的引伸討論。分析起來，儘管「跨國主義」與「連綴社群」兩者在國族面向上的「一國之內」、「兩國之間」具有基本差異，但是兩者都對傳統公民身份的觀點有所保留，並容許某種形式的雙重公民身份；事實上，雙重公民身份乃在挑戰國家對公民身份的壟斷地位，而主張將公民身份與國家認同解組，形成公民身份「攪水」(watering-down) 的情形，由而產生一種「權宜性公民身份」(citizenship of convenience) (Vertovec, 2009: 92)，而跨國主義是否能完全接受雙重公民身份呢？

此處討論跨國主義如何看待雙重公民身份，要回答一項關鍵的問題：面臨全球化的衝擊，民族國家未來將逐漸消滅還是繼續維持？換個說法是，民族國家與全球化兩者是否是二選一、不可共容的問題？實則像早期那樣持著跨國主義立足之處即是民族國家滅亡之處的想法已經改變，如今學界傾向認為是兩者關係的「重塑」(reconfiguration) (Howard, 2011: 15)，換言之，儘管進入全球化或

跨國主義時期，民族國家並未消亡，而是重新建構，而公民身份與國家認同也並未解套，而是重組；因此，儘管在方法論上由民族國家容器論進入流動論，但在國族面向上公民身份仍未與國家認同完全解套，即令跨國主義也未完全接受雙重公民身份，它所接受的公民身份乃是屬於傳統公民與全球公民「居中」(in-between)的情形，在此情形下，全球化時期的公民身份毋寧是處於一種「光譜」狀態，基本上仍未能擺脫單一公民身份的限制，而跨國移民在公民身份一點上，或是傾向具有特殊權利的公民身份、或是傾向後民族國家公民身份。

而兩岸所面臨的爭議另有其特殊之處，兩岸持著人民於一國之內往來交流，不過承認在不同地區可具有相應的社會權利，乃至具有某些政治權利，因此在國族面向「一國之內」或「兩國之間」兩者之間進行對照時，將重大議題放入「一國之內」看待的「連綴社群」，要比將重大議題放入「兩國之間」看待的「跨國移民」更能說明兩岸交流狀態，此將在後面部份做進一步的討論。

參、當前兩岸關係架構及其背後意涵

近二、三十年來各方對兩岸關係結構的性質雖有極高的爭議，但普遍認為兩岸關係乃處於一種「政治趨離、經濟趨合」的狀態⁴，儘管如此，對於政治與經濟兩者如何相互影響以及如何交替影響兩岸關係，仍並無共識，本文作者主張，兩岸是一主權爭議的複合體，一旦雙方暫時中止主權爭議時，經濟交流會加速進行，但當主權爭議重啟時，則雙方會進入新回合的爭執：一方傾向於加強展現經濟交流的「外溢效果」(spillover effect)⁵，另一方則傾向於加強防禦此一「外溢效果」(衛民，2000；2002)。

主要案例一方面可見於1996年當兩岸經貿交流趨於頻繁之際，卻因兩岸主權爭議重啟，致使台北在對大陸經貿政策上實施「戒急用忍」政策，造成兩岸經貿交流的受阻；另方面也可見於2000年當臺灣政黨輪替，兩岸主權問題陷於僵局，北京由原先熱中兩岸「三通」的立場，轉趨低調，強調須在「一中」架構下進行「三通」的立場；類似情境在此後也多次發生，例如在2008年國民黨及2016年民進黨各自執政階段，兩岸就「九二共識」達成協議與否，對兩岸經貿乃至社會、文化交流皆造成重大影響，底下就兩岸關係架構及其背後意涵分別進行討論。

一、當前兩岸關係架構

當前兩岸關係儘管因主權爭議造成重大起伏，此一關係架構的背後仍有一定脈絡可循，也即它建立於幾個基本條件之下，茲從「國族」及「社會觀察的方法論」兩個面向探討：

⁴ 例如吳介民(1996)〈經濟躍進，政治僵持？後冷戰時兩岸的基調與變奏〉一文。

⁵ 外溢效果是一自1960年代起用以探討歐洲整合的概念，主要意涵是指當一個區域的經濟、社會交流達到成熟階段，會產生向政治整合外溢的效果(Haas, 1961)。

（一）國族面向：「一個中國」原則爭議及其意涵

自 1950 年代起兩岸即處於由內戰造成的國家分裂狀態，前 20 年中華民國在美國支持下，在國際間尚獲得較多盟邦的支持，也在聯合國內維持「中國代表權」的身份，但自 1970 年代起，受美國「聯中制蘇」政策影響，台北失去多數盟邦支持，也由而喪失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雖然如此，兩岸隔海進行激烈的主權競爭仍然延續而未中止，這種主權之爭的情形直至 1980 年代末至 1990 年代初，開始有了變化。

1、一中原則爭議之起伏

1990 年代初期，兩岸主權爭議長期未能解除，對台北正欲中止動員戡亂時期、進行憲政改革都將產生莫大困擾，在 1992 年，兩岸透過在香港磋商及其後持續的涵電聯絡，針對即將來臨之辜汪會談協議的簽署，雙方同意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而以口頭各自表述有關一個中國原則的涵義。台北的立場是，此間雖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涵義有不同的認知，為避免北京欲將未能表明台北聲明的若干協議內容文字化，故僅同意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內容；北京的立場則是，在各項協議內容中追求一個沒有具體表達一個中國涵義的協議內容，如此不致出現認知不同的一個中國內容，而最主要的能明確了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

概括而言，雙方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但台北不接受不加上台北認知的一個中國原則涵義，而北京則認定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但不接受內有不同一個中國涵義的協議內容，故同意以口頭表述一中的內容，而其後也未就口頭表述一中的內容加以協商；在雙方各有考慮下，此一為兩岸關係的結構性變化打定基礎的協議，因其中隱含了一中原則與一中內涵之間的矛盾，卻是之後有關一中原則層出不窮爭議的濫觴。

也即，打起始雙方並未就一中原則的涵義進行協商，而僅在以口頭方式表述一中原則內容後，即就辜汪會談各議題完成協議的簽署，此一過程之後演變成台北以「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一中各表」）說明九二年兩岸達成的協議，而北京對「一中各表」由不否認、至限縮用於兩岸、再限縮至用於兩會、甚至兩會事務性商談之內（蘇起，2003：55），終至消匿無蹤；其後李登輝總統執政後期雖發生「特殊兩國論」爭議，最後仍以連結「一中各表」收場；進至 2000 年民進黨執政前夕，國民黨方面的「九二共識」概念登場，代替了以一個中國原則說明兩岸九二年達成的協議。基本上，兩岸一中爭議逐漸擴大，初期的一個中國原則爭議，所歷經的是一中內涵與一中原則之爭，待揭禁台獨黨綱的民進黨執政，兩岸關係才真正出現質變：兩岸主權爭議將一個中國問題的焦點從對一個中國內涵的爭議，轉

為對一個中國原則本身的爭議上。

質言之，從民進黨 2000 年至 2008 年的陳水扁政府到 2016 年迄今的蔡英文政府，一中是兩岸互動的前提此點本身即變成爭議所在。兩岸三黨在由一個中國原則轉化的九二共識上，形成同意與不同意兩邊：在同意九二共識的一邊，國民黨多數時候主張九二共識即是「一中各表」；而北京亦同意九二共識，但認為九二共識即一個中國原則，內涵可以暫時不予以討論；至於民進黨政府則立於不同意九二共識這邊⁶，僅願意承認九二精神、九二會談事實。突顯兩岸在主權定位差異上的持續累積，已使得「一個中國」問題能否構成解決兩岸關係的前提，本身就已經成為一項爭議。

2、一中原則爭議之意涵

綜合上節所言，不論是「一個中國」原則爭議乃至其後的九二共識爭議，爭議的並非只是該兩名詞詞義含混、難以確認，而是它們本身即反映了處於急速變動情勢下的兩岸現實本身，以「一中原則」為例，當兩岸有著起碼互信時，雙方對於「一個中國」內涵的表述有較大的模糊空間，當此互信消滅或喪失，此種模糊空間也為之消失，換言之，即一個中國的爭議是兩岸共同造就的（衛民，2005），其背後主要反映了主權之爭的嚴峻及台北步履其中思考以對等地位與北京互動的軌跡：台北擔心如果未加條件的接受「一中原則」，等於先放棄本身在主權上的地位和籌碼⁷。

儘管如此，在兩岸主權爭議下，台北並未改變其立於 1947 年憲法及其後憲法增修條文的基本立場，即在提出「臺灣獨立」黨綱的民進黨執政階段，此一立場也未改變，在陳水扁政府提出「四不一沒有」階段或是蔡英文政府提出「維持現狀」階段，在兩岸交流事務上，台北仍守著「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人民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立場以對等地位與北京交往。即以兩岸探親、旅遊政策為例，自 1980 年代末期，隨著此間開放老兵返鄉探親、臺人赴大陸旅遊及其後兩岸三通的開展……，台北在兩岸關係上所採措施即依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內所訂立的一個中國、兩個地區的概念，而此間所設定兩岸人民來往的此一立場，並未完全受到北京摒拒。歸結而言，可謂迄今雙方仍是在「一國之內」的國族面向上進行交流互動，至於互動型態則是下一節所要討論的內容。

⁶ 民進黨反批道：國民黨主張「一中各表」，但北京強調「一個中國」，並沒有同意過「一中各表」，換言之，北京的「九二共識」，只拿「一個中國」，不承認「各自表述」，因此連「一個中國」、「一中各表」都沒有共識，又何來「九二共識」，分見：2005 年陳水扁針對國、親兩黨分訪大陸發言（中國時報，2005.5.4: 2 版）、蔡英文就職二週年接受訪談（中國時報，2018.5.21: 2 版）。

⁷ 郭正亮在 2000 年提出四種「維持現狀」的觀點（2000a），他在另文提到，片面倒向北京「一個中國」的說法，在面臨兩岸政治談判階段，很可能陷入無籌碼可用的談判困境（2000b：92）。

（二）社會觀察的方法論面向：兩岸跨域交流的新意涵

近二、三十年來兩岸人民之間的大幅交流，已成為重大的區域活動，台商赴大陸更成為 1949 年後台海人民另一項重大的遷徙活動，然而兩岸人民跨域活動在許多方面已經難以用傳統遷徙活動來觀察，底下試以「遠距跨域流動」及「全球商品鏈」來觀察。

1、遠距跨域流動

往來兩岸的人民，姑且不論大陸地區人民，對台灣地區人民而言，大陸此一場域可以是「國外」，可以是「國內」，甚至也可以是一種「尋根之處」，其間因個人背景、思維的不同而有差異，但在兩岸所塑造的交流制度下，種種交流的性質一概以雙方各自認定的「國內」來看待，即以「台商」的定義一般是指在大陸持續居留達三個月即可稱之（耿曙，林瑞華、舒耕德，2012：5），事實上大部份前往大陸台商所持皆是一年的觀光簽證（大陸稱之為「簽註」、「台胞加簽」），一年到期再辦理續簽即可，遇有需取得工作證情形才辦理較長期之簽證，致有台商儘管在大陸已居留一、二十年，仍持一年簽證（衛民，2016：68 & 110）；乃至其他赴大陸旅遊、就學、就業等方面，台人大抵皆持此種有別大陸境外人民所持證照的待遇，此種待遇也反映在他們長期往返兩岸的流動型態上。

一位研究在大陸台商的學者以「持續地返家」描述這種跨域流動型態，他表示台商採取此種作法，「重要的是可以持續地維持遠距的跨社會的聯繫，建構多重地域的參考架構，來面對流動不確定性的生活」（鄧建邦，2009：172），即如「社會流動論」所論述的，文化可以「去在地化」，涵攝文化於其中的社群，也可以與在地脫離，如今在大陸的台商可以不再以直接面對面的方式與台灣親友互動了；造成這種「跨域流動」現象的背景，其一是國家邊界的容易貫穿性，另一是源自處於新經濟、高科技生活下，人們對距離所具的萎縮感，使得來回兩岸「好像台北跟高雄一樣」（鄧建邦，2009：141）。這種對應著「遠距民族主義」的交流型態，即是以當代「跨國移民」論述所採取的「方法論的社會流動論」來看待的。

2、全球商品鏈的一環

兩岸關係架構與社會流動論的另一項關連，是呈現在兩岸屬於「全球商品鏈」（Global Commodity Chain, GCC）的一環。儘管台商大規模赴大陸投資經營，由於受兩岸政治分歧背景影響，致使許多台商必須繞經第三地轉往大陸投資⁸，形成所謂「早熟的跨國企業」⁹，

⁸ 例如在 2002 年 7 月 31 日前，此間規定赴大陸投資金額逾美金 100 萬元者，必須在第三地區設立事業即屬之（見《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4 條），即令此一規定於該年 7 月 31 日修正式廢除，台商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的情形仍屢見不鮮。

或「後進的全球化」(周素卿, 陳東升, 2002), 但是不少台商企業仍處於全球化世紀的商品鏈環節, 而「全球商品鏈」所依賴的不再只是傳統的「地域空間」(space-of-place), 而是「流動空間」(space-of-flow), 也即當前形成的產業組織對資源分布的處理, 不只是在各產品環節進行比較優勢的安排, 而是藉助全球化的「動態流」(dynamic flow) 進行調度, 在此情形下, 總公司不在生產的當地指揮工廠, 而生產的工廠亦多以「飛地」(enclave) 型態處身於產業鏈的邊陲(衛民、袁千慧, 2015)。

由上得知, 當代企業已不再以「國家尺度」(national scale) 來進行全球商品鏈的配置, 打破了社會與國家領域之間理所當然的連結關係(Brenner et al. 2003: 2-5), 而當前存於兩岸的許多社群與產業一樣皆可處於遠地, 而毋須與在地直接連結。

二、兩岸關係架構的意涵：連綴社群

就前面表一所列的四個交流類型觀之, 當前兩岸關係架構, 當與「國內人民」、「傳統移民」類型不符, 也與「跨國主義」不符, 而最為近似「連綴社群」, 茲分述如下：

(一) 採遠距跨域交流類型

當前透過新興的交通運輸工具與先進的通訊科技, 許多人已經越過傳統疆界的藩籬, 逐漸形成新的遷徙型態: 他們可以與所在地以外的母國建立綿密的網絡, 而不再以歸化為地主國公民或成為永久居民作為在當地生活的目標; 就此層身份狀態來看, 赴大陸投資的台商往返兩岸之間, 亦具有這種跨國主義的色彩, 這些台商社群的活動不再只以「場地空間」為範圍, 更是以「流動空間」為範圍, 連帶的, 儘管置身於身份所屬領域之外, 只要服膺該身份領域的主權運作(母國的內在主權)⁹, 仍屬於所屬主權下之公民, 而毋須以他們所處位置做為根據。

儘管如此, 如前所述, 全球化並未使民族國家終結, 而是重新建構, 至於公民身份與國家認同也並未解套, 而是重組; 換言之, 全球化只是創造自身「非領域空間」, 但並未改變國家的法律地位(法律主權), 甚至也未改變國家的國際獨立身份(外在主權), 跨國主義下的公民身份是一種介於全球公民與傳統移民之間的類型。

在兩岸之間, 當然一樣不能完全接受雙重公民身份, 穿梭的台商與此種跨國

⁹ 鄧建邦(2007: 7) 指出台商跨域企業屬中小企業居多, 尚不能稱作跨國資本家階級。

¹⁰ Reinicke 主張主權有四個面向, 即「內在主權」(internal sovereignty)、「外在主權」(external sovereignty)、「法律主權」(legal sovereignty) 及「事實主權」(operational sovereignty); 「內在主權」意指國家對國土之內具有完全排他的權利; 「外在主權」意指國家在國際上具有完全獨立的地位; 「法律主權」指國家所擁有的法律地位; 「事實主權」則指國家在功能上所具的地位, 與法律地位未必相同(1998, Ch. 2)。

主義移民不同的，是就國族觀點而言，當前兩岸所建立的制度仍以一國人民看待彼此國民，在此情形下，大陸台商一方面被兩方視為國民，另方面雖身居大陸但實際上卻保留在台既有的公民身份，這是兩岸在主權爭議中的「內國化」下將人民身份暫時停留在一種特定身份（例如「台灣地區人民」）的作法，而居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兩邊社群之中人民交錯往來的地段或空間即是連綴社群。

綜言之，兩岸連綴社群所在場域不只是場地空間，更是流動空間，也即它除了是一種實體社會，另外也是一種在心理層次經由人們行為慣習所建立的流動空間；而就國族觀點觀之，即以台商所具的公民身份一點，乃是兩岸當局各自主張在同一領土上具主權代表性想法下的產物，而至今此一議題之於台商，顯然具有競爭性，而非互補性，底下將說明當前大多數台商仍以保留臺灣公民身份作為其行止的依據。

（二）保留既有公民身份的兩岸交流安排

如前所述，不論此間個別人士對於大陸會有國內、國外看法之差別，其相關行為則無例外的依照雙方所建構的關係架構進行，例如穿越彼此邊界時，雙方人民並未使用國際往來所通用的護照，絕大部分台人使用「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即「台胞證」）進入大陸，而對岸人民則使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即「入台證」）進入台灣，在受理入境時使用以簽註為名的簽證；就此而言，雙方人民在交流上所具的身份是一種既非本國人又非外國人的身分，而所持的是一種行之於兩岸之間的特別證件。

就居留而言，多數台商在大陸乃是持台胞證，並持一年觀光簽註或二至五年不等的居留簽註，不僅與外國人不同，也與大地在地及非在地人不同；另外在就學、醫療保險方面，至不久前大陸仍採出生戶口制，非在地人就學、醫療保險必須返回本籍，台商情形則不同，子弟就學可獲地方協助，升學亦可透過台港澳名額的渠道入學，在醫保上，多數台商則繼續加入臺灣健保……，也即若從「公民身份」的角度來看，台商自認為係屬臺灣本地公民此點，幾乎只有極少數的例外情形，舉凡台商居陸都保留在台的戶籍，也因此保留回台投票的權利，同時多數並保留健保、持臺灣的護照。

綜合上述情形，台商持著「作台胞較好」之認識不只是一種行動策略上的考量，還與兩岸當局對台商公民身份之政策設定有很大的關係：在一個層面上，北京對台商公民身份的政策，乃是「將國籍與公民身份解套」、「將象徵成員身份與法律身份解套」，也即，是以台商具國民和象徵成員身份，而不具公民和法律成員身份，突破了過去所採的一元化公民身分政策的認知；儘管如此，兩岸為何能宣稱對方人民是國民卻又不以對方為公民，根據曾熾芬與吳介民的解釋是，兩岸藉著戶籍制度區分公民與國民，也即兩岸都以「台灣地區人民」、「大陸地區人民」稱呼對方人民，並將之視為本國國民，另外則以在當地設有戶籍者為公民（Tseng & Wu, 2011: 267- 268），是以，大陸「允許台灣移民保有台灣的戶籍並不會挑

戰他們認為台灣人也是中國國民的認定」(曾熾芬, 吳介民, 2010: 129); 就此看來, 海峽兩邊當局就兩岸在一國國族面向上所建構的特殊場域對於形塑台商的特殊認同具有極大的影響。

根據上述對於台商所具身份與認同的討論, 「連綴社群」乃以一國之內看待其國民身份, 而又以戶籍地來區分國民與公民, 在此情形下, 台商能保留其在臺灣所具公民身份, 而無礙於兩岸各自對之所具的國民認定, 故此種類型當最能適切有效地說明當前兩岸關係架構的特殊處, 底下即用「連綴社群」類型觀察近期台海兩邊就兩岸關係所有的實際政策施為。

肆、當前兩岸關係架構下之兩岸政策施為

過去二十餘年以來, 儘管兩岸並未即如上述完全依循「連綴社群」類型進行交流, 期間各種政治、軍事、外交上的衝突一直並未止歇, 即令在兩岸互信較深階段, 連綴社群類型也未必得以全然解釋兩岸交流關係, 但是連綴社群類型解釋了相當時期兩岸關係架構的特質, 即某種程度的一種一國兩區交流型態; 可以說, 當兩岸主權爭議未啟時, 此一類型大抵描述了兩岸交流架構的面貌, 而在新世紀全球化加速進行時期, 兩岸主權爭議重新啟動, 連綴社群具「流動論」的此種特質將使融合政策突破傳統疆界, 產生政策自動發生作用的現象, 此時即令另一方採取封閉邊界的措施, 也無法有效阻絕其影響; 在此情形下, 近期北京對台力行「操之在我」的作法為所欲行、擴大實施「惠台政策」已經遠邁既有措施的幅度, 然而由於兩岸人民原本即視連綴社群類型為兩岸常態交流架構, 大多數人對於這些作法不會持有太大異樣的想法, 也因而不認為其中具有特殊的政治意涵, 此時台北對這些政策的解讀及由之採行的若干反制措施, 便不能單方面的從反統戰的傳統思維來進行。茲分別探討當前兩岸在此一關係架構下所進行的政策施為。

一、北京: 「操之在我」之政策施為

前曾述及, 當兩岸主權爭議重啟時, 兩岸既有制度性交流停滯, 此時即會出現一方加強展現社經交流的「外溢效果」, 而另一方則傾向防禦此種交流的「外溢效果」, 也即當 2016 年民進黨重行執政, 對於兩岸關係提出「維持現狀」政策, 而未對延續「一中原則」脈絡的「九二共識」加以表態, 而另一方面台灣族群爭議事件頻傳、美中爭議擴大……, 也加深臺灣事務的複雜性, 北京將以上狀態視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遭到破壞, 兩岸關係自此進入新爭議階段; 實則自 2013 年「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審議因太陽花運動受到阻礙、未能在此間立法院通過, 北京即覺察到國民黨與民進黨皆不足以依賴, 待民進黨上台採取「維持現狀」政策, 一度擱置之兩岸主權爭議問題再度回到檯面, 兩岸制度性交流為之停滯, 北京自此改採「操之在我」作法, 以主觀角度看待兩岸關係, 推動所謂「軟的更毒、硬的更狠」的兩手政策¹¹: 除了在外交、軍事、國際事務上加強圍堵臺

¹¹淡江大學戰略研究所副教授黃介正在 2018 年 1 月 22 日「兩岸政策協會民調結果分析會」上

灣，並推出加強社經交流「外溢效果」的「惠台三十一項措施」，以「堵台」及「惠台」的雙管齊下政策對付臺灣。

在堵台政策上，顯性方面，北京在軍事上多次在台海實施軍演、強硬的以機艦頻繁繞台；在外交上兩年內奪取台北四個邦交國：布吉納法索（2018年）、多明尼加（2018年）、巴拿馬（2017年）、聖多美普林西比（2016年）；在國際上阻擾台灣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同時將「一中包圍圈」伸入境內外企業，逼迫它們修改未正確標註「一中」的「問題地圖」、逼迫跨國企業以「中國臺灣」標示此間名稱、並脅迫國際航空公司改以「中國臺灣」標示臺灣各地的航點；隱性方面，包括內地對台進行多年的農漁業契作紛紛予以解約、對於既有的通關農產品進行嚴格審查、逕行開通接近兩岸中線南往北飛的「M503」航線，乃至包括行之有年的台北、上海雙城論壇以及國共論壇等既有兩岸交流活動也為之延後或中止，此外由大陸高教學校、企業跨海來臺招募學生、教師及高科技人員……，等等作法，不一而足。

產生更大震撼效果的是對台進行三十一項惠台措施，北京於今（2018）年2月28日公布「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其中12項針對企業：包括給予台資企業同等待遇；設立生產、研發中心都享有稅收與投資的支持政策；台商可以參與對岸的政府採購；台商以特許方式參與基礎建設、一帶一路與大陸企業適用同樣的用地政策；臺灣金融機構可以參與更多大陸的金融業務等。在個人方面有19項：包括將逐步為台灣人民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人民同等的待遇；台灣民眾不僅能參加對岸53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和81項技能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同時可申請參加對岸各項「國家級的計畫」；參與影視文化產業不再受限；包括醫師、金融、高教等領域，臺灣的證照可經認定，甚至不必認定，即可在大陸直接執業；其中，關於對台進行大規模就學、就業的吸納政策，包括招攬臺灣博士後赴大陸高教機構就業、放寬臺灣高中生高考以均標錄取省一級大學、乃至吸收已錄取臺灣高中名校的國中生入學，這股吸納台灣青年人才新興趨勢對此間社會產生相當大的衝擊。

事實上，北京在今年2月1日中共十九大後首次對台工作會議上，向各省市台辦下達動員令，指示在質與量上都要落實更多「操之在我」的對台措施，在質的部分正由各地紛紛制訂實施辦法並予以實現中，但惠台三十一項措施最大關鍵仍在量的擴充，一如美國「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副總裁包道格（Douglas H. Paal）所說，惠台措施是北京一貫的對台手法，意圖繞過中央，直接和地方接觸，希望贏得臺灣民心，即便是馬政府時代，北京也想直接跟臺灣選民做工作，只不過北京其他一些行為可能抵銷其效應¹²。而台北面對三十一項惠台措施，以半數以上為既有措施，僅是將

所言（旺報，2018.1.23：A4版）。

¹² 包道格於2018年3月7日在華府智庫布魯金斯研究所舉辦的研討會上表示（旺報，2018.3.9：A5版）。

這些措施加以明文化或整合、本身並非純粹惠台措施加以回應¹³，但是惠台三十一項措施在量上的擴充卻絕對讓人難以忽視，在兩岸都引起莫大重視。

對於大規模的惠台政策措施出臺，固然北京表示主要乃為達成中共總書記習近平所說「兩岸人民要心靈契合」的目標、體現他所說「率先同臺灣同胞共用發展機遇」(王崑義，2018)，一般皆認為此等舉措顯示習近平與胡錦濤時期對台政策不同，是大陸已經不理會台灣的動作，改以吸納代替讓利，完全按照自己的步調進行操之在我的措施¹⁴；而對於此項政策措施的內涵，或說乃是將訂立於「服貿協議」之規範主動對臺灣開放實施¹⁵，或說以此展開和平統一進程，將對台推動政策先大規模在內地進行¹⁶。總的說來，不管北京此舉著眼於兩岸經濟社會的融合，或是兩岸命運共同體的搭建，皆與兩岸近十數年的交流架構類型並無太大扞格。

二、台北：採虛化反制之政策施為

即如前述，兩岸關係呈現波折主要在主權之間的爭議，也即不論是「一個中國」原則爭議乃至其後的「九二共識」爭議，爭議之存在乃反映了處於急速變動狀況下的兩岸情勢本身，此可由在雙方接受「九二共識」階段，「服務貿易協議」的審議卻在臺灣擱置得見，也即此事件顯示在國民黨 2008 年重行執政後，作為新階段兩岸交流前提的「九二共識」，也未能因應兩岸新情勢的變化而遭遇阻礙，由而自 2016 年上台的蔡英文政府在兩岸政策上採「維持現狀」，舉凡交流措施皆僅停止在既有現狀上，未能有更明確而有效的新方針……。

從主權爭議來看，基本上蔡英文政府在過去兩年執政期間，在兩岸關係上仍持著不挑釁、自我限縮的立場，例如：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排除納入「兩國論」主軸；「公投法」修正案排除統獨公投、領土變更複決等修正案；擱置黨內立委提出修改憲法增修條文前言「因應國家統一前需要」；擱置行政院組織法調整「大陸委員會」改為「中國委員會」名稱；「蒙藏委員會」業務歸口文化部及大陸委員會，而非外交部)(柳金財，2018)。儘管如此，蔡英文政府也在其他不少事務上被批評為進行「柔性台獨」、「文化台獨」。而在兩岸關係的處理上，蔡英文政府採負面性表列式的「善意不變、零意外」¹⁷，及背後所堅持的對等及不預設政治前提的談判原則，結合她所秉持的維持現狀、只承認九二會談、不接受九二共識的立場，就很難看出兩岸關係僵局在可見的未來有何解套的機會。

¹³ 大陸副主委兼發言人丘垂正於 2018 年 3 月 8 日記者會表示(旺報，2018.3.9: A5 版)。

¹⁴ 北京台商協會榮譽會長林清發在北京受訪時表示(旺報，2018.3.2: A6)。

¹⁵ 「臺灣大陸地區高校學生協會」理事長陳建仲為文表示，北京鑑於兩岸官方交流短期內不可能恢復，將原本納入馬政府時期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部份內容，主動單方面對台開放(旺報，2018.3.6: D2)。

¹⁶ 有關此一「將統一後措施搬到統一前來實施」的論點，起於大陸海協會副秘書長孫亞夫在「人民日報」海外版為一國兩制四十週年撰文(旺報，2018.1.29: A4 版)。

¹⁷ 此即她在 2018 年 5 月 20 再次所說的「不會暴走、不會僵住、不會走回頭路不相往來、也不會在壓力下低頭」等「四不」(中國時報，5 月 21 日: A4 版)。

儘管台北在兩岸主權爭議上可能並非唯一被歸咎的一方，但台北卻不能無視新的兩岸關係架構具有「社會流動論」性質的「連綴社群」類型特質，也即台北不能只以虛化、反制的作法出面因應北京在新兩岸關係架構下的政策施為。例如面對北京惠台三十一項措施，台北以名為「惠台」、實則「利中」加以回應，即顯示台北當下似仍以傳統「社會容器論」的觀點看待兩岸所處環境，甚至在攸關國族議題上以為當前兩岸仍可折回以事務性協商進行制度交流的老路，未能體會：北京繞過台北、以排山倒海式的融合措施進行操之在我的作法，已非台北單方面的在邊界以消極或防阻的措施即可因應。

事實上，近數季來，面對北京大規模的惠台措施淹至及連串外交打壓、軍事恫嚇、經貿壁壘等措施的衝擊，台北基本上以嚴加防阻兩岸交流的措施回應，包括祭出嚴審北京官員訪台、調查在台陸企挖人、詢問高中名校校務人員有關學生赴大陸入學事宜、要求業者出版陸方書籍必須經過審查；此外，行文要求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學院校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大陸各項國家重點研發計畫；現職公私立專任教師，不得應聘赴大陸任教；即連由包括上海、廈門等大陸台商協會返台舉辦招才活動，也以場地不敷使用等技術性方式阻止。

儘管如此，這些案例都不如 M503 爭議事件帶給台商當事人衝擊性那樣深。固然，台北指控北京單方面開航由南向北的 M503 航線，有違 2015 年兩岸開通新航線必須經雙方協議的默契，而北京又以台北對「九二共識」既缺認同、遂以「操之在我」之姿逕行開航……，其中固然涉及法理、是非之爭，也涉及台北期以開闢航線使雙方重返談判桌之盤算，但其後台北以禁止大陸「東方」及「廈門航空」176 班次加班機作為「處分」，卻未傷敵先傷己，停班此舉在春節爭相返鄉、卻一票難求之台商間，遭到「搞鬥爭」、「不恤民」的普遍惡評，顯示面對多項北京進行的惠台措施上，台北似除了祭出對抗、處罰措施，幾乎苦無對策。

三、小結

總結當前兩岸關係下之兩邊政策施為，在「高位政治」上仍不改其中主權爭議的基調：兩岸數十年，不論「一個中國」原則、或是「九二共識」，其定位皆非單方面既可決定；但在「低位政治」上，各項問題與近十數來年兩岸關係架構有深遠關係，卻常因我們長期浸淫其中不容易發現，此一兩岸關係架構即本文論述的「連綴社群」類型，或說是某種程度的「一國兩區」：試觀當前台灣人去大陸，使用的是由大陸發出的「台胞證」，陸客來台，使用的是由臺灣發出的「入台證」—基本上兩地處於兩個分別的地區、而由兩邊各自認定的一國架構下。因此當前兩岸整個經濟、文化、社會的接觸，其實是透過雙方默許下的一個頻繁、常態的交流狀態，台灣人前往大陸不管是使用觀光簽證或申請工作證，正常情況下都能順利往返兩岸，也即不管去大陸就學、就業、或從大陸來台交流、徵才，都屬此一交流關係架構下的自然產物。

但這些在平常情況下不成問題的事項，如今竟產生爭議，究竟這些爭議的滋

生為何而起，由何而生，台北要有適當說法。惠台三十一項主要著眼於對台吸引力，另也衍伸人們對兩岸社經發展途徑、乃至制度進行比較，它單方面的在大陸主場進行對台的融合措施，是其採操之在我的作法，但說此即體現統一前的「一國兩制」、將統一後公共政策移到統一前，則有言過其實之處¹⁸，也即此項措施充其量是在當前兩岸交流架構下，透過「社會流動觀點」採行的融合政策，期望形成跨域社群效應，但尚未能構成疆域性的一國兩制。

但對於一般兩岸人民而言，惠台三十一項措施儘管規模遠邁過去，但其性質與北京歷年對台政策仍屬一致，這種欲繞過台北現在政府、直接對人民做工作的方式，也是北京在馬英九政府時代即有的作法，如今若僅因惠台三十一項措施實施規模遠邁過去，台北即加以阻絕，將無視於「信賴保護原則」對人民的交代；若說面對這些履行多年的作法，台北既不能否定行之多時的常態交流架構，又不能無所因應，遂以虛化方式反制，例如，或以場地不敷，對大陸台商協會來台徵才活動案採技術阻擋方式，或引用法效不明的出版辦法，要求出版大陸書籍必須事先送審的法令阻擋方式……，台北這種骨子裡阻擋交流，但在常態交流架構下無法真實陳說原因的窘境，其後果除了不能將政策舉措說清楚、講明白以爭取此間民眾最大支持，最大的壞處，會使台灣內部兩黨之爭的一邊，由內部矛盾轉成敵我矛盾，在此情形下半數人民拒絕甚或敵視政府作為，一個臺灣分成兩半，卻由大陸隔山觀虎鬥，這是此間政府真正想要的結果嗎？

設若政府所思本不在此，而只以選舉固樁為念、輕忽常態交流架構對台灣人民影響、逕以嚴加防阻處理兩岸交流、持續聽任此等舉措可能擴大此間不同陣營對政府兩岸政策認知的差距，而終又不能有其他方式替代既有的常態交流架構，則面對當前北京依類如「連綴社群」概念架構進行融合式的政策操作，使兩岸交流明顯呈現向北京傾斜的態勢，台北若不能從速重塑政策方向、採取有效政策措施，則近、中期皆將持續處於劣勢，此豈是謀國者所宜採行之道？

伍、結語：台北處當前兩岸關係架構之政策施為芻議

受新世紀全球化影響，當前新學術觀點已不再將國家視為在疆界包圍下的一個容器，開始接受與在地脫勾的跨域文化與跨域社群的存在，在此情形下形成採取「跨國主義」思維的「跨國移民」這樣的新興社群；而近四分之一世紀以來，當兩岸逐步形成彼此之間的制度性交流架構之時，也處身在此種跨國主義風潮下，

¹⁸ 大陸海協會副秘書長孫亞夫最先提出「將統一後措施搬到統一前來實施」的論點，受到一些北京方面的論者注意，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一國兩制法律研究中心」執行主任田飛龍同意孫亞夫此一主張，指出此一政策乃事先參照一國兩制原理，實際進行涉台管理，過去一國兩制被視為是統一後的安排，如今通過「台灣居民公民化」及「同等待遇」，體現統一前的一國兩制（旺報，2018.1.29: A4 版）；北京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所副教授鄭振清亦指出，把統一之後的公共政策的措施提前搬到統一之前實施，是兩岸有別於東西德、南北韓的統一路徑（旺報，2018.3.6: A6 版）；但南京大學臺灣研究所所長劉相平則不認為有此區別，他認為兩岸還沒有統一，談兩制還不到時候（旺報，2018.1.29: A4 版）。

同樣形成一種包括跨域社群的兩岸交流架構；本文試圖結合類似「跨國主義」的「社會流動論」觀點以及兩岸特具的「一個國家」的「國族觀點」，建構「連綴社群」這種兩岸關係的思考架構，提供人們一個觀察兩岸關係的另類概念架構。

本文主要著眼於對「連綴社群」此一交流架構性質的釐清，以及藉助此一交流架構類型對於當前兩岸當局所具有的政策施為進行芻形的探討。根據前述，當前兩岸交流架構乃屬「連綴社群」類型—具有國族論中的「一國之內」及方法論的「社會流動論」兩個意涵，而近四分之一世紀以來的兩岸關係，又在主權爭議啟動與協議達成之間交錯演進；根據對此種背景的探討，當前台北採取之政策施為有樂觀與不樂觀兩種可能方向：不樂觀的方向是無視於兩岸所具「跨國主義」的流動性，也未認知兩岸基於「一個國家」主權之爭的現勢，僅以反統戰為名進行形式的對抗、對既有交流關係進行防阻、以及不時以族群議題挑起爭議，對於近十數年兩岸交流架構的性質未能清楚地理解，如此政策施為的缺點即如前述，既對本身反制政策無法說清楚、講明白以爭取此間民眾最大的支持，又掀起台灣內部兩黨之爭，使兩邊由內部矛盾轉成敵我矛盾，不僅讓北京坐觀虎鬥，也讓臺灣當局陷入本身政策黑洞而不自知；另外，樂觀的是，當局如能正視北京融合政策的跨國主義特質，除了應在「高位政治」上提供具宏觀意識的本土概念，切勿一昧地防堵「一個國家」的思考，在此情形下，今後若能儘量擱置主權上的爭議、致力於政府治理的增進、強調人民權益的提升、建立促使兩岸共同進步的社會空間、並在諸如人才流動議題上搭建本身留才的適當環境，以在兩岸之間形成良性競爭的氛圍，則是最有效的因應之道，事實上，近三十年來百萬台商筚路藍縷在大陸開闢事業，他們心向家鄉之情殊少改變，行止亦無愧於臺灣，對於兩岸人才流動之趨向我們何懼之有？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王崑義，2018，〈對台政策轉型 吸納代替讓利〉，《旺報》，1月31日，第D2版。
- 吳介民，1996，〈經濟躍進，政治僵持？後冷戰時兩岸的基調與變奏〉，《台灣政治學刊》，1：211-253。
- 吳介民、曾熾芬，2007，〈兩岸社會交流：「跨海峽治理場域中的公民身份政治」〉，遠景基金會（編），《兩岸開放二十年：回顧與展望》，台北：遠景基金會，頁233-254。
- 吳玉山，2009，〈十年的知識薪傳：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中國大陸研究》，52（3）：113-127。
- 柳金財，2018，〈「一中原則」應展現包容性〉，《旺報》，1月25日，第D2版。
- 耿曙，2003，〈連綴社群：WTO背景下兩岸民間互動的分析概念〉，許光泰、方孝謙、陳永生（編），《世貿組織與兩岸發展》，台北市：政大國關中心，頁457-487。
- 耿曙，2006，〈「兩岸族」？大上海地區台商的國家認同〉，發表於「政府再造與憲政改革系列研討會：全球化之下的人權保障與人才共享」，2月21日，台北市：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 耿曙，蔡馥宇，2009，〈彈性的公民身分：上海市台商社群的流動生存〉，發表於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金融海嘯下的全球化、民主化與民主治理」學術研討會，台北縣：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 耿曙、林瑞華、舒耕德，2012，〈台商研究的起源、發展與核心議題〉，耿曙、舒耕德、林瑞華（主編），《台商研究》，台北市：五南，頁3-51。
- 郭正亮，2000a，〈維持現狀的理解與誤解〉，《中國時報》，2月21日，第2版。
- 郭正亮，2000b 〈兩國論 vs. 華人圈：2000年總統大選與兩岸關係〉，發表於國家展望基金會主辦，創造新時代榮耀：國政願景研討會，6月27日-28日，台北：國家圖書館。
- 陳朝政，2005 a，《台商在兩岸的流動與認同》，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

- 陳朝政，2005 b，〈大陸台商的認同變遷：理論的歸納與推論〉，《東亞研究》，36（1）：227-274。
- 曾嫻芬、吳介民，2010，〈重新思考公民身份的政治面向：移居中國之台灣人公
民身份政策為例〉，《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2（3）：93-143。
- 衛民，2000，《主權爭議下之兩岸經貿政策（1990-2000）—戒急用忍政策之新
制度分析》，台北縣：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博士論文。
- 衛民，2002，《臺灣中國大崩壞：主權爭議下之兩岸關係》，台北市：海鵠文
化。
- 衛民，2005，〈「一個中國」是人們造成的：一個由「理性主義」轉向「建構主
義」的觀點〉，發表於第三屆「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
年會，6月18日，台北市：台北大學建國校區。
- 衛民，2011，〈「一中原則」與大陸台商國家認同之芻探〉，《聯大學報》，8
（1）：25-49。
- 衛民，2013，〈是跨國移民？還是國內離散？—以「跨國主義」與「聯鎖社群」
做為大陸台商社群論述的比較〉，發表於「第八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國際
學術研討會」，5月4日，桃園縣：開南大學。
- 衛民，2015，〈大陸台商的族群認同與公民身份：一個反思途徑的質性研究〉《政
治學報》，60：71-95。
- 衛民，2016，《大陸台商的族群認同與公民身份：一個於東莞、昆山所進行之場
域論的田野研究》，新北市：華藝。
- 衛民、袁千慧，2015，〈全球商品鏈與全球治理：以豐泰企業及台灣製鞋代工業
為例〉，發表於第十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5月9日，
桃園縣：開南大學。
- 鄧建邦，2007，〈彈性下的限制：理解中國臺幹的跨界工作流動與生活安排〉，
《研究台灣》，3：1-36。
- 鄧建邦，2009，〈持續地回家：大上海台籍經理人員的移居生活〉，《台灣社會
學》，18：139-179。
- 魏鏞，2000，〈南北韓協議與「多體系國家」：談歷史、人物與政策的互動關係〉，
《歷史月刊》，9：60-66。
- 魏鏞，2002，〈邁向民族內共同體：台海兩岸互動模式之建構、發展與檢驗〉，
《中國大陸研究》，45（5）：1-55。

魏鏞，2003，〈臺灣海峽兩岸互動模式之發展：歷史回顧、比較分析與制度建構〉，何思因、陳德昇、耿曙（編），《中國大陸研究方法與成果》，台北：政治大學國關中心，頁 343-405。

蘇起，2003，《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台北市：天下文化。

二、英文部份

Anderson, Benedict. 1991.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f the Origins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Ben-Rafael, Eliezer, Yitzhak Sternberg. 2009. "Introduction: Debating Transnationalism." In Eliezer Ben-Rafael, et al. (eds.), *Transnationalism: Diasporas and the Advent of a New (Dis) order*. Brill Academic Pub, 1-28.

Brenner, Neil, Bob Jessop, Martin Jenes, and Gordon MacLeod. 2003. "Introduction: State Space in Question." In Neil Brenner, Bob Jessop, Martin Junes, Gordon MacLeod (eds.), *State / Space: A Reader*.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Brubaker, Rogers. 1989. "Membership Without Citizenship: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of Noncitizens." In Rogers Brubaker (ed.), *Immig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45-162.

Faist, Thomas. 2000. "Transnationalization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mplications for the Study of Citizenship and Culture."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23 (2): 189-222.

Haas, Ernst 1961.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The European and the Universal Proces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5 (4): 366-392.

Hammar, Tomas. 1989. "State, Nation, and Dual Citizenship," in William Rogers Brubaker (eds.), *Immig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itizenship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81-95.

Howard, Michael. 2011. *Transnationalism and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Jefferson, NC: McFarland & Co Inc.

Kennedy, Paul & Victor Roudometof. 2002. "Transnationalism in a Global Age." In Paul Kennedy & Victor Roudometof (eds.), *Communities across Borders: New Immigrants and Transnational Cultures*. London, NY: Routledge, 1-26.

Kivisto, Peter & Thomas Faist. 2007. *Citizenship: Discourse, Theory, and*

- Transnational Prospects*.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 Reinicke, Wolfgang. 1998. *Global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Rochester, Martin. 1979. "The Paradigm Debat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ata in Search of Theory." In Forest Grieses (ed.), *Transnat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and Business*.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3-19.
- Tseng, Yen-Fen & Wu Jieh-Min. 2011. "Reconfiguring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ity: Dual Citizenship of Taiwanese Migrants in China." *Citizenship Studies* 15(2): 265-282.
- Vertovec, Steven. 2009. *Transnationalism*. London: Routledge.
- Wei, Yung. 1976. "Unification and Division of Multi-System Na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Basic Concepts, Issues, and Approaches." In Ray Johnston (ed.), *The Politics of Division, Partition, and Unification*. New York: Pareger, 67-79.
- Wei, Yung. 1991. "Multi-system Nations' Revisited: Interaction between Academic Conceptualization and Political Reality." 《政治學報》, (33): 1-26。
- Wei, Yung. 1997. "From 'Multi-System Nations' to 'Linkage Communities': A New Conceptual Scheme for the Integration of Divided Nations." *Issues & Studies* 33 (10): 1-19.
- Wimmer, Andreas & Nina Glick-Schiller. 2002. "Methodological Nationalism and Beyond: Nation-State Building, Migr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Global Networks* 2 (4): 301-334.

The Paradigm Shift of Cross-Taiwan Straits Relations- From the Period of Ku-Wang Talks to Contemporary Political Controversy of Transnational Flow

Min Wei*

Abstract

Since Ku-Wang Talk was held in 1993 and four agreements have been signed, cross-Taiwan Straits relations have undergone 25 years of development, and the environment in which they have undergone has changed greatly. The mode of thinking about cross-Taiwan Straits relations, that is, the academic paradigm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has also undergone tremendous changes. This paper intends to explore the crux of the problem of cross-straits relations and the direction of development through the discussion of this academic paradigm shift process.

Firstly,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current environment of the two sides of the straits and the transfer of relevant academic paradigms. Secondly, using the above literature to explore and actual case observations, this paper establishe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discussing cross-strait issues and explains the research methods to be implemented by observing this framework; The framework explores the cross-strait policy perceptions at this stage and the policy guidelines and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polic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cross-straits relations belong to a type of "linkage communities", and according to this type of observation, it is inevitable that Beijing's policy of "follow me" will be carried out in one direction, and Taipei still mainly established the "maintaining the status quo" policy. I.e., while at the same time trying to break through the deadlock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he strait, Taipei seems to have no complete response to Beijing's policy of "follow me" in cross-straits relations.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on the surface, the current two sides of the strait are still in a form of peer-to-peer exchange. However, since the two sides of the straits are basically under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linkage communities", Beijing is currently governing according to this concept in terms of communication. Th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Kainan University. E-mail: davidwe@mail.knu.edu.tw.

relationship is clearly tilted toward Beijing. If Taipei does not reshape its policy direction and practices,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t a disadvantage in the short and medium term.

Keywords: cross-Taiwan straits relations, methodological nationalism, social fluidism, transnationalism, linkage communities, 31 items of give-favor-to-Taiwan policy